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俄罗斯联邦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3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0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139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0-142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六届会议。2013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审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由司法部长 Alexander Kononov 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5 月 3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俄罗斯联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俄罗斯联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阿根廷、贝宁和瑞士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俄罗斯联邦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6/RUS/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6/RUS/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6/RUS/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吉尔吉斯斯坦、荷兰、挪威、墨西哥、斯里兰卡、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俄罗斯联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已成为加强对人权的尊重，提高人权保护机制效力的额外保障。

6. 代表团指出，确保执行《宪法》所体现的人权保障和原则方面已采取了重大措施。与民间社会合作编写的国家报告提及了实现人权方面的主要成果和障碍。

7. 国家报告表示，实现国家体制的民主化，提高民间社会的决策参与度，这一直是优先事项。代表团解释说，截至 2012 年，法律要求所有的联邦行政机构发布关于规范法草案的信息，并对其开展公开讨论，包括有纳入公民代表的公共理事会参与的讨论。此外，政府批准了一项关于新机制的概念，设想公民通过互联网公开提交立法提案，然后由政府予以审议。

8. 执法监督机制已实施三年了，它使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了评估立法效力和分析法律修正案的必要性。过去四年，民间机构一直在独立地评估立法。

9. 政务公开的概念为民间社会积极参与监督政府活动的进程提供了很多机会。除了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与民间社会和人权发展理事会之外,还设立了儿童权利和企业家权利的监察员职位。
10. 政府继续进行行政改革,旨在增加政府服务的覆盖面,限制具体公职人员的权限,包括导致任意决策和侵犯人权的权限。
11. 设立和注册非商业组织的程序有所简化,它们的定期报告的次数降至最少。对政党的注册要求也作了修订和简化。60 多个政党已注册,并且数量逐渐增加。
12. 2012 年总统选举期间,90,000 多个投票站通过互联网进行了视频转播,以确保选举过程的透明。以后所有的选举均将继续运用这一模式。
13. 虽然军队、监狱系统和若干社会机构存在一些困难,但仍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是 2009 年开始的监狱系统改革,如修订刑事立法等,它将重点转向替代剥夺自由的惩罚,因此,判处监禁的人数减少,判处监禁与替代惩罚方式的人数比例亦由 3: 1 下降到 2: 3。
14. 监狱改革的又一重要领域是,增加囚犯权利的保障,如获得医疗、教育服务、学习专业技能和康复。由民间代表组成的公共监督委员会,可定期访问所有监狱机构。
15. 在消除腐败方面采取了重大措施,包括修订相关立法。当局在该领域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紧密合作。
16. 对执法机构进行了重组,设立了制约它们的活动的额外保障,建立了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的酷刑和残忍待遇的机制。
17. 在提高法院的独立性及其审判的透明度方面采取了若干措施。任何有关人员可根据数据保护要求,获取有关法院运作与刑事和民事案件审判的信息。所有法院裁定均已公布,可供广泛查阅。
18. 从 2011 年起可以通过自动计算机系统决定法院的组成,该系统允许随机抽选法官,因此,对某个案件的结果有利益关系的人被任命为法官,这样的可能性被降到了最低程度。俄罗斯已起草了若干项法律,以制止个人或公职人员企图影响法院审判和裁定,为禁止滥用权力提供保障。俄罗斯一直在采取措施使国家司法实践符合欧洲人权法院的标准。
19. 2010 年通过的《免费法律援助法》扩大了最急需人群获得民事案件免费法律援助的保障。刑事案件免费法律援助的提供一直不受任何限制。
20. 代表团指出,过去的遗留问题和各种不利因素继续阻碍人权的实现。系统风险依然存在,如公职人员和市政官员任意作出决定,法院的应对力度和有效性欠缺,社会的公开对话较少,这些风险已在设计新措施时考虑在内。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在互动对话期间，10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2. 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3. 希腊承认俄罗斯联邦促进妇女权利，包括设立工作组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是在女性政治代表性方面。它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弱势群体。
2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加强了对话，新颁布了法律援助法，增加了养老金。
25. 古巴赞扬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接受的建议所取得的进展。
26. 匈牙利询问由联合国供资的非政府组织是否被视为外国代理人。它鼓励执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7. 冰岛注意到立法没有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尽管禁止了其他形式的歧视。它对关于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报告表示关注。
28. 印度注意到儿童权利专员的设立、关于法律援助的立法和程序保障立法。它鼓励继续进行司法改革，促进宗教信仰自由，及防止暴力行为。
29. 印度尼西亚赞扬俄罗斯采取了符合儿童利益的国家行动战略。它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改善，最低工资的增加，从而减少了贫困。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并注意到在健康和教育方面的投资带来生活质量的提高。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显示了对人权的承诺。
31. 伊拉克欢迎执行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产生的措施，包括司法改革、保护残疾人受教育权和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32. 爱尔兰赞扬俄罗斯加入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它关注的是，关于叛国罪定义的立法修正案以及对某些非政府组织注册为“外国代理人”的要求。
33. 意大利欢迎俄罗斯联邦支持大会关于暂停死刑的决议。意大利对适用“打击极端主义”法律和 2012 年关于由外国供资的组织的立法表示关注。
34. 日本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日本询问法律和机构改革如何加强司法独立性，以及如何在不限制人权团体的情况下执行《外国代理人注册法》。
35. 约旦欢迎俄罗斯批准若干国际文书并努力加强人权机构，包括在总统办公室任命儿童权利专员。
36. 哈萨克斯坦赞扬俄罗斯通过禁止歧视和促进族裔间关系来保护各项权利。它呼吁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

37. 科威特欢迎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国家报告中表示的进展，尤其是批准了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38.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体制构架的加强，包括设立了一个酷刑案调查股。尽管有法律措施，但仇恨罪依然存在。
3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政府的民主结构，欢迎努力加强体制构架，包括通过批准和执行国际文书来予以加强。这种努力应继续下去。
40. 拉脱维亚深切关注对非政府组织施加的不恰当限制，这代表着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退步。
41. 黎巴嫩强调俄罗斯联邦在人权理事会机制中的作用，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执行以前的建议及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中的作用。
42. 马来西亚赞扬俄罗斯批准国际文书，努力改善族裔间关系，加强刑事立法、民间社会决策进程及国家社会保障战略。
43. 毛里塔尼亚鼓励俄罗斯联邦继续改善法律系统。它赞扬政府与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
44. 墨西哥注意到俄罗斯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禁止贩运和种族歧视的立法。它促请继续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开展合作。
45. 黑山询问是否在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立法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并鼓励俄罗斯联邦采取该种做法。它欢迎俄罗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鼓励予以批准。
46. 摩洛哥询问打击腐败和确保司法有效性的具体措施。
47. 缅甸赞扬发展内部人权结构，继续加强人权机构。
48. 纳米比亚赞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暂停死刑令的延长。
49. 尼泊尔欢迎继续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努力确保家庭、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受教育权和土著人民的权利。
50. 荷兰提出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的问题，限制言论和集会自由的立法问题，以及骚扰非政府组织、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问题。
51. 尼加拉瓜注意到立法和体制的改革以及司法的改善。它欢迎儿童权利专员的任命及《儿童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
52. 尼日利亚赞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53. 挪威赞扬政党注册程序的简化，但对人权维护者的情况、限制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关于叛国罪和极端主义的法律表示关注。

54. 代表团指出，2012 年 6 月《联邦法》关于集会、示威、游行和抗议方面的修正案增加了在该领域的侵权责任。然而，相对而言，该法律规定的条款没有一条比其他国家类似法律规定的措施严格。该法律的若干条款，除了 2013 年 2 月宪法法院的决定所作的说明以外，还必须以进一步的澄清为准。例如，减少最低罚款，废除强制劳动的惩罚方式。关于违反公共秩序、健康和安​​全准则及妨碍交通的若干限制与其他国家适用的限制一致，并且宪法法院已确定这些限制的有效性。

55. 非政府组织“外国代理人”的地位并未引起对处于该地位非政府组织的任何限制和惩罚。惩罚仅由法院适用，并且仅当法律关于自愿申报“外国代理人”地位的条款未被遵照时适用。采用这一地位的目的是为了获得组织是否有外国资金支持及是否参与国内政治的信息。代表团指出，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监测和检查已列入计划活动。

56. 《刑法》规定：如果妨碍记者合法的专业活动，无论是阻止记者传播信息，还是强迫记者公开信息源，都将承担责任。2011 年 12 月对违反该条款的惩罚力度提高到六年监禁。对记者的专业活动没有进行过刑事起诉，但不幸的是，针对记者和人权活动人士的犯罪确实存在。在这些人士的专业活动方面所犯的罪由调查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57. 关于 Anna Politkovskaya 的谋杀事件，代表团报告说，该案件的同谋之一已被判为长期监禁。Stanislav Markelov 和 Anastasia Baburova 的谋杀犯也被判刑。对谋杀 Natalya Estemirova 的嫌疑人已发出国际逮捕令。俄罗斯联邦已采取措施解决针对记者和人权活动人士的其他犯罪。

58. 《宪法》保障言论自由权，禁止审查制度。可能造成损害的信息发布将受到限制，以防止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法律修正案特别提到了三种尤其危险的信息，即儿童色情、关于制作毒品的指南及关于自杀方式的信息。2013 年 3 月，可能造成损害的信息清单上补充了关于儿童受害者的信息。法律规定了若干措施禁止具体信息。禁止只限于与上述几种有关的信息，且并不影响言论自由或使用互联网。就儿童使用互联网的问题，过滤器可起到重要作用。

59. 对互联网的监管没有具体立法，它适用一般性法律规范。代表团强调，在该领域的限制措施，目的是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防止危险信息的传播。限制措施应依法实行，从而不必限制言论自由。

60. 关于限制集会和示威自由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该领域的法律改革已完成，立法的关键目标是确保在人人有言论自由(包括通过公共示威)与公共秩序之间实现平衡。

61. 巴基斯坦欢迎 2012 年立法规定向公民提供免费法律援助，设立地区人权专员和儿童权利专员。它注意到为遵守《禁止酷刑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62. 巴拉圭注意到在保护人权、妇女和残疾人方面取得的成果。它注意到在正当程序和结社自由方面的演变情况。

63. 菲律宾欢迎签署《独联体国家移徙工人法律地位公约》。它赞扬设立儿童权利专员，并在对妇女的类似保护方面表示了信心。
64. 波兰注意到人权基础设施的发展。它对要求非政府组织注册为外国代理人的规定以及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人权维护者的报告表示关注。
65. 大韩民国强调俄罗斯为解决种族动机的犯罪采取的重大措施以及在降低建立政党的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
66. 罗马尼亚对结社和言论自由的限制及在拘留期据称的酷刑表示关注。它希望继续批准更多的国际人权文书。
67. 卢旺达欢迎延长暂停死刑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行动及司法系统的改革，包括防止腐败。
68. 沙特阿拉伯欢迎俄罗斯联邦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设性接触，承认在人权领域采取的重要措施。
69. 塞内加尔注意到俄罗斯加入了若干人权文书。它赞扬在减少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提出了面临的一些挑战。
70. 塞尔维亚注意到当前改善法律框架的努力，也注意到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
71. 新加坡注意到打击贩运人口取得的成果，强调与独联体国家的合作。它承认旨在加强法院处理案件的能力、增强公众信任的司法改革。
72. 斯洛伐克赞扬俄罗斯联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定期向人权高专办捐款，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73.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俄罗斯执行了第一轮的一项建议。它赞扬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并鼓励更多此类访问。它注意到提高容忍度的努力，但提出了若干关注。
74. 南非赞扬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欢迎采取措施保护妇女权利，鼓励继续消除贫困。
75. 西班牙赞扬俄罗斯联邦在人权理事会中的作用，欢迎近几年向特别程序开放访问。
76. 斯里兰卡欢迎俄罗斯加强努力保护儿童和妇女。它赞扬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努力，并注意到在加紧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措施。
77. 巴勒斯坦赞扬俄罗斯加入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它促请继续打击仇恨罪和出于种族动机的侵犯。

78. 苏丹强调 2012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注意到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加强，尤其在教育方面。
79. 瑞典提出了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及最近法律草案的关注。它对 2012 年 7 月关于非商业组织法律的修订表示关注。
80. 瑞士对施加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压力表示关注。它赞扬签署《罗马规约》。
8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扬俄罗斯联邦通过执行重要建议，增强人民权利，尤其是生命和人身安全权利。它鼓励努力与民间社会合作，实现社会公正和发展。
82.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人权机构的增强，欢迎采取措施，以加强防止酷刑和暴力行为及改善教育的政策。
83. 泰国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改善特殊需求儿童的教育。它欢迎采取措施改善被拘留妇女和还押设施的情况。
8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赞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还赞扬延长暂停死刑令，表示希望最终废除死刑。
85. 突尼斯注意到打击种族主义暴力的努力，鼓励加强努力打击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它鼓励通过立法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86. 土库曼斯坦欢迎俄罗斯联邦在改善人权的努力方面提供的最新资料。
87. 乌克兰欢迎设立儿童和企业家权利监察员。它注意到需要维护少数族裔的权利。
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控制民间社会的立法措施、叛国罪定义的扩大及恐吓表示关注。它促请有效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
89.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为残疾人改善无障碍环境。它对限制民间社会和言论自由的法律表示关注。
90. 乌拉圭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批准了国际文书及与普世人权体系开展合作。
91.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进一步合作的意愿，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92. 危地马拉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仇恨罪、出于种族动机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的袭击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的表现等增多而表示的关注。
93. 越南鼓励俄罗斯联邦继续增强以民主、联邦和法律为基础、实行共和制、政府与组成实体享有平等权利的国家，同时简化国内立法并予以与国际义务协

调，以进一步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如妇女、儿童、老人和移民的权利，并更加着重于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权利(越南)；

94. 津巴布韦赞扬俄罗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并接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两位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95. 关于司法问题，代表团指出当局在不断改善立法，确保法官的独立性和公平审判的权利。取得的进展相当大：通过或修订了若干法律；对侵犯公民的及时司法权提供赔偿；着手改革民事和刑事上诉机构。由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改革，审前拘留的人数减少。公民对司法系统的理解和信任得以改善。

96. 关于防止对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问题，代表团解释说，立法保障免受酷刑，并且酷刑的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公约》。政府一直在采取措施打击酷刑，调查了大量申诉并惩罚了施暴者。

97. 一项专门设计的课程纳入了《欧洲人权公约》案例法，并以此为基础对执法机构开展了培训。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和结论通过司法部的网站予以传播。

98. 在一些领域落实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包括包容性教育、就业机会以及并通过新的法律使残疾人无障碍出入公共设施。手语被确认为公共服务的官方交流语言。

99. 性别平等得到优先考虑。俄罗斯联邦《宪法》和立法体现了权利平等。数据记录了妇女高就业率，包括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的高层次决策职位。

100. 阿富汗赞赏地注意到，自从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司法改革，并批准了若干国际文书。

101. 阿尔及利亚欢迎机构和立法改革及确保平等享有人权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加强人权机构、设立人权专员。

102. 安哥拉赞扬俄罗斯批准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采取措施确保安全部队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人口贩运和促进性别问题。

103. 阿根廷赞扬俄罗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性别问题协调理事会。

104. 亚美尼亚注意到俄罗斯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加强人权，加入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并注意到俄罗斯全国的文化多样性。

105. 澳大利亚仍然对关于北高加索地区侵犯人权的指控、对向举报人提供的保护和用民事权利来限制批评政府的人等情况表示关注。

106. 捷克共和国对继续存在的骚扰人权维护者和记者，限制非政府组织的做法，修订立法限制非政府组织等情况表示关注。

107. 阿塞拜疆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并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它珍视维护儿童权利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努力。

108. 孟加拉国赞扬俄罗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采取行动保障保护传统和文化的权利以及保护家人和儿童。
109. 白俄罗斯欢迎自从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俄罗斯联邦取得的进展，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它还欢迎俄罗斯联邦对人权高专办的资金支持及其在确保消除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双重标准中起到的作用。
110. 比利时对非政府组织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表示关注。它询问：在防止新立法对非政府组织施加资金或行政障碍方面设想采取哪些措施？
111. 贝宁欢迎立法改革和努力使监狱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它鼓励《刑法》规定实行惩罚，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并努力提供适足住房。
11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俄罗斯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和家人的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和残疾人受教育权，并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11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扬俄罗斯采取措施加强社会保障和福利，批准关键国际文书，进行司法、行政和机构改革。它鼓励俄罗斯联邦进一步加强对保护人权的参与和承诺。
114. 博茨瓦纳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努力批准尚未批准的人权条约并实施关于免费法律援助的立法。
115. 巴西欢迎俄罗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提高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开放性。它请俄罗斯联邦考虑废除死刑。
116. 保加利亚赞赏俄罗斯努力改革国家人权机制，采取措施改善监狱环境，完善判处监禁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117. 布基纳法索欢迎俄罗斯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与特别程序进行合作，改善监狱情况及重视对妇女、少数族裔的暴力行为和残疾人的权利。
118. 布隆迪赞扬俄罗斯联邦通过免费法律援助的立法，以及对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保护儿童权利和保障土著人民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承诺。
119. 柬埔寨注意到在执行以前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它赞赏采取措施继续遵守暂停死刑令。
120. 加拿大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赋权于地区民间社会的行为者，并为其努力创造有利环境。
121. 乍得欢迎俄罗斯加强法律和机构人权框架，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122. 关于禁止酷刑委员会就叛国罪定义的修订和予以废止的建议所表示的关注，智利就此征求了政府的意见。它欢迎关于免费法律援助的法律、减少贫困、2012 至 2017 年儿童行动计划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123. 中国欢迎俄罗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司法改革取得的成果，创造就业机会，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保护儿童、残疾人、少数族裔和土著人民的权利。
124. 哥斯达黎加对以下指控表示关注：高加索地区的秘密拘留和强迫失踪，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律师的袭击、威胁和暴力行为增多，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它欢迎更加广泛的程序保障，采取措施避免警察虐待行为，及执行暂停死刑令。
125. 塞浦路斯欢迎俄罗斯批准国际人权文书，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活动。它鼓励通过综合性战略和立法防止家庭暴力。
126. 奥地利对继续不恰当限制民间社会活动的法律表示关注，还关注最近通过的进一步压制在集会、互联网、所谓的“宣传同性恋”等方面公民自由的具体法律，外国代理人法及叛国罪和间谍罪。
12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政府一直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取得的巨大进展。
128. 丹麦关注的是，土著人民的土地权、食物、教育、健康和工作情况并未得到足够改善，联邦法案提案将所谓的向未成年人“宣传同性恋”定为非法行为。
129. 厄瓜多尔欢迎俄罗斯联邦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残疾人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等的国际人权文书及其在打击贩运人口和腐败方面取得的成果。
130. 埃及特别赞扬俄罗斯联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当前的司法改革，请它分享在打击种族和宗教仇恨方面的未来计划。
131. 爱沙尼亚承认俄罗斯与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相比在某些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它仍注意到有若干不足之处。
132. 埃塞俄比亚赞扬采取措施打击对少数群体和移民的歧视，及提高对歧视相关问题的认识。它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打击歧视的措施信息。
133. 芬兰赞扬起草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联邦法案。它对最近在结社自由方面的新情况表示关注，这种情况有损于非政府组织开展工作和参与的机会。
134. 法国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35. 格鲁吉亚关注的是，俄罗斯作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和茨欣瓦利地区的占领国，蓄意无视和系统性不遵守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下的义务。
136. 代表团感谢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及承认其在许多领域取得的进展。关于就若干建议所作出的努力，代表团已经表达了意见。
137. 代表团说，他们认为许多建议和问题在取得进一步进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同时问题的提出应建立在可靠信息的基础之上。有时，政府起诉和惩罚侵

犯人权的努力被故意说成是骚扰或政治压迫。如此解释引起对司法机构的工作的怀疑。

138. 代表团指出，当局力图实现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政府还认为自己有责任采取措施解决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威胁，维护个人权利，同时确保每个人的安全。

139. 代表团指出，政府将在认真研究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后表明自己的立场。代表团表达了当局对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及为人权保护开展有效工作的承诺。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0. 俄罗斯联邦将审议下列建议，并在不迟于 2013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适当时候作出答复：

140.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140.2.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

140.3. 批准《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予以充分执行(瑞士)；

140.4.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采取措施在法律上废除死刑(意大利)；

140.5.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将事实上的暂停死刑正式化(黑山)；

140.6.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尼亚)；

140.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爱沙尼亚)；

140.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140.9.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其余两项任择议定书(泰国)；

140.10.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40.11. 考虑批准(菲律宾)/加入(埃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140.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突尼斯)；
- 140.1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140.1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无国籍人公约》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 140.15.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0.1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危地马拉)；
- 140.17. 批准《罗马规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瑞士)；
- 140.1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立法充分符合《罗马规约》下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140.19.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可能性，相应地对国内立法作充分协调(乌拉圭)；
- 140.2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使国内立法充分符合《规约》下的所有义务(爱沙尼亚)；
- 140.2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可能性(阿根廷)；
- 140.22. 继续开展加入核心人权条约的进程(阿塞拜疆)；
- 140.23.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芬兰)；
- 140.24. 与宪法法院和人权专员一起就权利相关的立法开展工作，确保立法符合俄罗斯的国际义务(澳大利亚)；
- 140.25. 考虑修订目前关于“打击极端主义”的立法，以准确定义极端主义罪行，并充分根据国际义务仅将其适用于相关案例(意大利)；
- 140.26. 修订“关于打击极端主义活动”的法律，以暴力的实际使用情况定义极端主义(美利坚合众国)；
- 140.27. 继续努力，使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人性化(保加利亚)；
- 140.28. 加紧努力，改进和增强人权机构(尼日利亚)；

- 140.29.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国家机构，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和自由(乌兹别克斯坦)；
- 140.30. 扩大儿童权利专员的活动(塔吉克斯坦)；
- 140.31. 进一步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以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的权利(埃塞俄比亚)；
- 140.32. 与民间社会紧密合作，构想出一种方法，以提高社会，尤其是国家机构，关于国家人权义务和人民权利的知识和认识(德国)；
- 140.33. 继续协助青年协会的积极活动，包括志愿工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0.34. 分享在促进和平与族裔之间的和谐进程中取得的经验(古巴)；
- 140.35. 鼓励种族、族裔和宗教容忍，特别在青年(巴基斯坦)/年轻人(土库曼斯坦)之间；
- 140.36. 继续努力巩固俄罗斯不同族群之间的关系(沙特阿拉伯)；
- 140.37. 继续采取旨在使族裔间关系和谐的立法和执法措施(巴基斯坦)；
- 140.38. 开展促进种族、国家和宗教容忍的工作，尤其在青年之间(塔吉克斯坦)；
- 140.39. 考虑发展宗教间对话机制，以促进俄罗斯不同族群间对宗教和文化价值差异的容忍和尊重(马来西亚)；
- 140.40. 继续实行旨在维护俄罗斯文化多样性的多文化主义政策(亚美尼亚)；
- 140.41. 确保在创建社会包容文化和种族多元化的氛围方面取得进展，并使人民充分参与并加入对其利益有影响的国家和地区政策的制定工作(柬埔寨)；
- 140.42. 继续采取旨在使族裔间关系和谐的立法和执法措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0.43.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阿塞拜疆)；
- 140.44.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塞内加尔)；
- 140.45. 在 2012 至 2017 年的国家行动战略框架内进一步促进儿童利益(缅甸)；
- 140.46. 继续致力于儿童权利，并将该领域的国际义务考虑在内(尼加拉瓜)；

- 140.47. 继续执行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计划，尤其关于在一个家庭中生活和成长的儿童权利(沙特阿拉伯)；
- 140.48.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包括扩展儿童权利监察员的活动(印度尼西亚)；
- 140.49. 坚持开展和加强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尤其是关于残疾儿童的举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0.50. 继续和加强努力，确保所有人，尤其是弱势群体从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提高最低工资的措施中获益(印度尼西亚)；
- 140.51. 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如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的权利(阿富汗)；
- 140.52. 继续努力促进俄罗斯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权利(尼泊尔)；
- 140.53. 继续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希腊)；
- 140.54. 进一步采取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的权利(中国)；
- 140.55. 致力于加强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古巴)；
- 140.56. 继续在现行立法和机制中扩大民间社会影响决策进程的机会(哈萨克斯坦)；
- 140.57. 继续实施旨在加强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的政策(哈萨克斯坦)；
- 140.58. 继续努力加强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摩洛哥)；
- 140.59. 鼓励公共机构运作的公开和透明(吉尔吉斯斯坦)；
- 140.60. 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和机构改革(尼泊尔)；
- 140.61. 积极与国家机构下的公共理事会合作，同时更全面地制订旨在确保人权的措施(斯里兰卡)；
- 140.62. 继续在保护和促进人权领域起重要作用(苏丹)；
- 140.63. 继续努力在全国扩大保护人权和公民安全的范围，以此作为加强社会正义的一种手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0.64. 继续积极参与国际人权合作，在人权方面开展更多的国际技术援助方案(中国)；
- 140.65. 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黑山)；
- 140.66.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危地马拉)；
- 140.67. 邀请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挪威)；

- 140.68.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积极回复其访问要求(斯洛文尼亚)；
- 140.69. 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相应设立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
- 140.70. 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40.71. 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和第 189 号公约(巴拉圭)；
- 140.72. 进一步开展与特别报告员系统的互动，包括对他们的来文作答复(阿塞拜疆)；
- 140.73. 继续与国际人权监督机制积极合作，包括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阿富汗)；
- 140.74. 致力于加强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0.75. 引入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定义，防止在具体领域的歧视，如涉及到妇女、儿童、移民和土著人民等领域的歧视(巴拉圭)；
- 140.76. 修订立法，以纳入关于禁止性别歧视的明确规定和关于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具体规定(冰岛)；
- 140.77. 继续努力，全方位地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希腊)；
- 140.7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防止基于性别的就业歧视(伊拉克)；
- 140.79.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男女在工作中的工资歧视(巴勒斯坦)；
- 140.80. 改善在制止歧视、种族冲突和各种极端主义方面的立法及国家机构的活动(巴基斯坦)；
- 140.81. 加强努力打击所有基于社会、种族、族裔、语言和宗教的歧视(安哥拉)；
- 140.82. 有效打击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和不容忍现象(乌兹别克斯坦)；
- 140.83. 鼓励高级别国家官员和政治家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政治言论方面明确表示立场(突尼斯)；
- 140.84. 根据国际法律和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种族主义、仇外和仇视同性恋的暴力行为和不容忍(瑞士)；

- 140.85. 继续努力解决仇恨罪、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的种族动机袭击，包括执法人员采用种族貌相(博茨瓦纳)；
- 140.86. 废除容忍基于性倾向歧视的地区立法，并采取具体措施，以防止出于歧视性目的而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实施现行法规(荷兰)；
- 140.87. 根据对非歧视原则的承诺，协调现行有关同性恋的地区和联邦级立法草案，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少数群体的权利受到保护和尊重，包括男女同性恋(加拿大)；
- 140.88. 撤销支持和容忍基于性倾向歧视的地区法律和法规，避免在联邦级别通过类似法律，并采取措​​施防止任意使用现行法规反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包括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比利时)；
- 140.89. 废除促进基于性倾向歧视的地区法律和法规，避免在联邦级别通过类似立法(丹麦)；
- 140.90. 废除禁止同性恋宣传的现行地区法律(斯洛文尼亚)；
- 140.91. 制定法律，禁止基于性倾向的歧视，并采取措​​施确保其充分有效地执行(瑞典)；
- 140.92. 重新考虑对可能影响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新规定的核准问题，不要将同性恋和鸡奸联系在一起，并在任何情况下避免以歧视的形式适用这些规定(西班牙)；
- 140.93.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任意使用现行法规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包括其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丹麦)；
- 140.94. 防止基于性倾向的歧视，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权利，包括其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挪威)；
- 140.95. 加快措​​施防止基于性倾向的暴力和歧视，尤其是要颁布禁止这种歧视的法律，并采取措​​施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有效行使和平结社和集会的权利(乌拉圭)；
- 140.96.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有效调查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暴力行为，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冰岛)；
- 140.97.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各种倾向和/或消除通过媒体和公职人员传播各种成见，以免助长基于性倾向的歧视(阿根廷)；
- 140.98. 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140.99. 考虑废除死刑(卢旺达)；
- 140.100. 通过必要措​​施尽快着手废除在法律上的死刑，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乌拉圭)；

- 140.101. 澄清北高加索地区的强迫失踪案件，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40.102. 结束执法人员任意拘留、酷刑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美利坚合众国)；
- 140.103.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波兰)；
- 140.104. 通过和执行禁止使用严刑逼供的法律(法国)；
- 140.105. 根据联合国条约监督机构的建议，立即采取措施，有效消除和纠正以下普遍而系统的行政做法：酷刑和虐待，特别是在拘留设施中的酷刑和虐待；压制集会权和言论自由权，包括媒体自由和记者的安全；行政对司法的控制(格鲁吉亚)；
- 140.106. 进一步加强防止家庭暴力(缅甸)；
- 140.107. 加快起草防止家庭暴力的联邦法案(南非)；
- 140.108. 继续努力颁布法律解决家庭暴力，尤其是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菲律宾)；
- 140.109. 通过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综合性法律(波兰)；
- 140.110. 考虑通过综合性法律和行动计划，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巴勒斯坦)；
- 140.111. 加强一切措施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通过更广泛的法律将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乌拉圭)；
- 140.112. 继续努力，彻底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卢旺达)；
- 140.113. 拟订一项综合行动计划，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巴西)；
- 140.114.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建议，考虑批准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一般法律(智利)；
- 140.115. 继续采取反家庭暴力的行动，尤其当受害者是儿童和妇女时，并有效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塞尔维亚)；
- 140.116. 继续努力使贩运人口的情况进一步好转，加强对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支持(新加坡)；
- 140.117. 进一步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贩运人口活动(白俄罗斯)；
- 140.118.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进一步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柬埔寨)；
- 140.119.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埃及)；
- 140.120. 进行司法改革，努力保障和协助所有公民参与司法(摩洛哥)；

- 140.121. 继续努力进行司法改革，确保富有意义的独立问责机制，提高司法程序的透明度(加拿大)；
- 140.122. 设立独立机构，负责法官的任命、升职、调任和免职(德国)；
- 140.123. 通过加强司法独立，允许被拘留者自逮捕起咨询自行选择的律师，从而保障公平审判的权利(法国)；
- 140.124. 继续司法系统改革，改善法院处理案件和司法决定执行的状况，以提高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尼日利亚)；
- 140.125. 继续司法系统改革，改善法院处理案件的质量和效率(卢旺达)；
- 140.126. 继续努力加强司法系统和法治，以增强保护人民的人权(新加坡)；
- 140.127. 继续改革执法机构系统和司法系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0.128. 继续改革，使司法系统进一步自由化和人性化(乌兹别克斯坦)；
- 140.129. 继续改革执法机构系统和司法系统(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
- 140.130. 继续努力保障和协助所有公民能获得司法正义(阿尔及利亚)；
- 140.131. 继续确保关于向人民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国家保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0.132. 在公共监督委员会的参与下，采取积极措施确保适当的拘留条件(哈萨克斯坦)；
- 140.133. 采取积极措施保障适当的拘留条件，包括监督监禁机构的公共观察员委员会系统的参与(约旦)；
- 140.134. 考虑将《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又称“曼谷规则”)，作为加强被拘留者条件方案的一部分(泰国)；
- 140.135. 继续积极努力，以减少监禁机构的在押人数(约旦)；
- 140.136. 对执法机构、法院和调查当局员工的教育和人权培训给予具体注意(斯里兰卡)/对执法机构、法院和调查机构员工的教育和人权领域培训给予优先注意(塔吉克斯坦)；
- 140.137. 加强文职官员对军队中调查侵权行为的控制，确保证人和受害者得到保护(匈牙利)；
- 140.138. 继续采取综合和有效的措施，以期消除一切围绕种族的犯罪形式(大韩民国)；
- 140.139. 考虑结束对已逝 Sergei Magnitsky 发起司法程序的可能性，再次调查其死因和揭露的欺诈行为(西班牙)；

- 140.140. 充分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包括任何关于在北高加索地区官员被指控严重侵犯人权的判决(澳大利亚)；
- 140.141. 继续努力，对家庭和儿童实行充分的宪法保护(黎巴嫩)；
- 140.142. 加强对女童早婚和一夫多妻制现象的政策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法律(巴拉圭)；
- 140.143. 继续向作为社会基本和自然单元的家庭提供充足和有效的保护和支 持(埃及)；
- 140.144. 继续努力，进一步保障言论自由(日本)；
- 140.145. 充分确保每个人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互联网自由，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对话，并通过消除一切限制性障碍，尊重非政府组织的权利(爱沙尼亚)；
- 140.146. 审查将诽谤定为刑事罪的立法，从而根据《民法》审查这类事实(墨西哥)；
- 140.147.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协调国内立法，修改《刑法》，以使诽谤非罪化，并将其归为民事管辖(乌拉圭)；
- 140.148. 特别注意保护记者和大众媒体工作人员的问题，以确保其活动的自由与合法性(阿尔及利亚)；
- 140.149. 加强努力调查对记者的暴力和恐吓案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奥地利)；
- 140.150. 全面、及时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恐吓和暴力行为的指控，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爱尔兰)；
- 140.151. 废除限制合法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利的立法和其他法规，确保立法符合俄罗斯联邦在国际法律下的承诺和义务(挪威)；
- 140.152.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法律规定不对行使集会和言论自由设立不相称的限制(拉脱维亚)；
- 140.153. 根据国际义务，审查最近的立法变革，以期充分确保集会和结社自由(奥地利)；
- 140.154. 通过立法，以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能够自由行使其言论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德国)；
- 140.155. 撤销遏制俄罗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群体公民权利的立法(澳大利亚)；
- 140.156. 继续努力为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活动人士提供更多行动自由，使他们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毛里塔尼亚)；

- 140.157. 根据国际法律和标准，确保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成员，能够不畏报复进行合法活动(瑞士)；
- 140.158. 结束所有限制民间社会活动的做法，采取具体措施保障结社自由(捷克共和国)；
- 140.159.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打造一个安全、受尊重的有利环境，包括通过法律和政策支持和平集会、结社、言论和知情的权利，及通过及时调查和起诉对记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的袭击(加拿大)；
- 140.160. 任何对侵犯集会自由的惩处是适当的，并不会对集会自由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匈牙利)；
- 140.161. 结束逮捕反对派集会参加者并对其进行指控的普遍做法(奥地利)；
- 140.162. 根据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修改关于公共集会的法律(斯洛文尼亚)；
- 140.163. 考虑消除对结社自由任何与其在国际法律下的义务不符的限制(罗马尼亚)；
- 140.164. 加强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尤其是威尼斯委员会，适当执行结社和集会自由(奥地利)；
- 140.165. 减少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工作方面的立法和行政障碍，承认其工作的合法性和对社会的贡献(斯洛伐克)；
- 140.166. 继续努力，以找到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博茨瓦纳)；
- 140.167. 确保所有人权维护者能够根据《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A/RES/53/144)的规定从事工作(波兰)；
- 140.168. 充分执行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通过的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决议的规定(挪威)；
- 140.169. 根据欧洲委员会会议 2012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修正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新法律，以免将这项法律用作镇压和恐吓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工具(瑞典)；
- 140.170. 确保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不对它们的运作造成不必要的障碍(拉脱维亚)；
- 140.171. 审查关于非政府组织运作的立法，尤其是《联邦非商业组织法》，以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法律(芬兰)；
- 140.172. 撤销或软化“关于修改俄罗斯联邦管理行使外国代理人职能的非商业组织活动的某些法律”(比利时)；

- 140.173. 考虑和恰当处理可能对非政府组织的合法活动造成消极影响的某些立法和行政措施(大韩民国)；
- 140.174. 重新考虑通过对非政府组织进行检查和审计的立法(西班牙)；
- 140.175. 废除关于要求接受外国资金的非政府组织注册和确认为“外国代理人”的修正案，以及修订的叛国罪定义；并惩罚对民间社会团体的任何骚扰、恐吓或诽谤(爱尔兰)；
- 140.176.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批准的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决议，重新考虑关于接受外国资金的非政府组织的立法(智利)；
- 140.177. 与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确保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保障《人权维护者宣言》的有效执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178. 废除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立法中要求接受外来资助的组织注册为“外国代理人”的规定(斯洛伐克)；
- 140.179. 修订关于“外国代理人”的法律，采取措施以促进和加强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和实际合作(意大利)；
- 140.180. 审查关于示威的法律和所谓的“外国代理人”法，允许非政府组织在俄罗斯自由开展活动(法国)；
- 140.181. 审查规定接受外国资金的非政府组织必须注册和确认为“外国代理人”的立法和注册(德国)；
- 140.182. 采取适当立法措施，使要求接受外国资金的人权组织注册为“外国代理人”的立法无效(波兰)；
- 140.183. 消除限制民间社会接受国际资金的立法，停止旨在恐吓民间社会组织的突击检查(美利坚合众国)；
- 140.184. 充分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关于“外国代理人”法律的任何判决(澳大利亚)；
- 140.185. 执行立法，以透明、持续和公正的方式保护举报人(澳大利亚)；
- 140.186. 及时、有效和公正地调查对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的所有袭击或威胁报告，确定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挪威)；
- 140.187. 有效调查对人权维护者的所有暴力案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波兰)；
- 140.188. 加速公正调查，提供足够手段，以澄清对记者的侵犯和谋杀事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法国)；
- 140.189. 确保对人权维护者和独立记者的所有指控袭击进行尽职调查和起诉(斯洛伐克)；

- 140.190. 有效和及时地调查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所有袭击或威胁报告，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捷克共和国)；
- 140.191. 调查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的所有侵犯或威胁事件(荷兰)；
- 140.192. 尽职调查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因其工作或活动受到骚扰或迫害而提出的申诉，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西班牙)；
- 140.193. 执行 2011 年议会选举和 2012 年总统选举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提出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194. 继续努力有效保护公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0.195. 继续努力，执行旨在实现社会和经济改革及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发展战略(科威特)；
- 140.196. 继续采取社会措施，改善最需要救助的人群，特别是老人的福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0.197. 通过一项融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战略打击贫困现象(南非)；
- 140.198. 加强社会保险系统和养老金系统(土库曼斯坦)；
- 140.199.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社会权利，尤其是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的保护机制(乌兹别克斯坦)；
- 140.200. 继续积极推行加强公民社会保障和福利的政策，确保依靠低于赤贫线收入的人数有实质性的降低(津巴布韦)；
- 140.201. 加强措施确保充足住房权，主要为低收入人群(孟加拉国)；
- 140.202. 调查对索契奥林匹克建筑工人遭受虐待的指控(哥斯达黎加)；
- 140.203. 继续努力确保为人民提供高质量的免费医疗服务(古巴)；
- 140.204. 加强旨在促进健康权的方案(巴西)；
- 140.205. 继续提高儿童教育质量，尤其在农村地区(土库曼斯坦)；
- 140.206. 继续努力提高儿童教育质量，尤其在农村地区(孟加拉国)；
- 140.207. 继续在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的现有努力(黎巴嫩)；
- 140.208. 加大努力确保所有人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斯洛文尼亚)；
- 140.209. 继续通过加强人权教育、提高公众意识，促进和保护人权(亚美尼亚)；
- 140.210. 制定全面和基于证据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方案(斯洛文尼亚)；

- 140.211. 进一步加强努力改善人权领域教育系统，加强人权文化(乌兹别克斯坦)；
- 140.212. 积极促进俄罗斯种族文化发展(古巴)；
- 140.213. 继续现有努力，保障残疾人权利(科威特)；
- 140.214. 继续调整健康、教育和交通服务，适应残疾人需求(古巴)；
- 140.215. 继续努力保护残疾人权利，在分享最佳做法框架内提供其经验(苏丹)；
- 140.216. 通过创造有利于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有效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框架下的义务，采取措施提高残疾人就业率(厄瓜多尔)；
- 140.217. 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的义务，为少数民族不受阻碍地使用母语和接受母语教育提供机会(乌克兰)；
- 140.218. 加强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措施(厄瓜多尔)；
- 140.219. 执行载有可测量目标和有效数据收集的相关立法，以确保土著人民对其祖传土地的权利(匈牙利)；
- 140.220. 调整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各种法律，尤其关于其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墨西哥)；
- 140.221. 加强有利于土著人民权利的联邦和当地立法(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0.222. 加倍努力，特别注意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学校教育(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0.223. 正式核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充分执行所有相关的国家法律和法规(丹麦)；
- 140.224. 改善土著人民的危急处境，尤其是要加大努力保障他们的受教育权，包括用自己的母语受教育的权利；不受限制地使用自己的土地和领土；解决在联邦和地区各级国家机构中代表不足的问题，并遵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其他原则(爱沙尼亚)；
- 140.225. 提高对土著人民的预算拨款(纳米比亚)；
- 140.226. 对移徙工人的法律要求实行标准化，将居住时间考虑在内，尤其是在必须通过俄罗斯语言知识考试方面(墨西哥)；
- 140.227. 确保尊重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权利(塞内加尔)；
- 140.228. 加强对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保护系统，尤其通过批准相关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 140.229. 采取行动阻止一些个人对移民的暴行，尤其在莫斯科(乍得)；

140.230. 加大在国际发展援助领域的努力(孟加拉国)；

140.231. . 加强措施，保护公民免遭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1. 俄罗斯联邦认为，以下脚注中的建议不相关，因其不符合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规定的审议基础。¹

14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¹ 立即结束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和茨欣瓦利地区的占领，作为解决该地区多种形式的严重人权侵犯的首要方法(格鲁吉亚)；

允许和确保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和茨欣瓦利地区受种族清洗的内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安全而有尊严的返回，并在对这些地区的占领结束之前和期间充分遵守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准则(格鲁吉亚)。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Mr. Alexander Kononov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Alexey Borodavkin,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Vladimir Davydov, Judge of the Supreme Court, member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Supreme Court;
- Mr. Georgy Matyushkin, Representativ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t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 Mr. Stanislav Vavilov, Deputy Chairman of the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 Mr. Andrey Nikiforov,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Vladislav Tsaturov, Deputy Director, Federal Service for the Execution of Punishment;
- Mr. Alexander Avdeyko, Head of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Vladislav Starjenetskiy, Head of Division for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operation, Supreme Court of Arbitration;
- Mr. Vladimir Yudin, Head of Division for Supervision of Investigation of the most important cases,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General;
- Mr. Alexey Zhafyarov, Acting Head of Division for Supervision of the Execution of Laws on Federal Security, Interethnic Relations and Countering Terrorism,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General;
- Ms. Natalia Antonova,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Integral Analysis and Programming,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 Ms. Marina Kruchinina,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Mass Media Policy,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Mass Media;
- Ms. Tatyana Vaguina,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Andrey Timofeev, Deputy Head of Main Inspection Division, Head of Division for Information and Methodology, Investigative Committee;
- Mr. Vadim Ovchinnikov, First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for Investigation Supervision,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General;
- Mr. Ilya Neronov,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for Electoral Disputes and Representation in Courts, Legal Department,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 Mr. Leonid Medvedev,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the Execution of Punishment;
- Ms. Irina Terekhina, Head of Division, Department of State Policy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Childre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Mr. Alexey Goltyaev, Acting Head of Division, Department for Humanitarian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Vadim Zelenev,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for protection of reproductive health, Department of Medical Service for Children and Obstetrics, Ministry of Healthcare;
- Mr. Alexander Maguza, Senior Counsellor, Division for Criminal and Corruption Law,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Vladimir Zheglov, Senio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Ekaterina Iontseva, Counsellor, Analytical Division, Federal Migration Service;
- Mr. Sergey Rytenkov, Counsellor, Division for Moral and Psychological Support and Military Discipline, Ministry of Defense;
- Ms. Natalia Zolotov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Sergey Kondratiev,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Roman Kashaev,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Dmitry Shishkin, Legal Referent, Offic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t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 Mr. Sergey Ryakhovsky, Expert of the Commission for Civil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with Judiciary and Law-Enforcement Bodies, the Public Chamber;
- Ms. Elizaveta Sventitskaya, staff member, Department for Humanitarian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